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三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國民團體聯合會第三次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國民政府會議室

討論事項

關於調整東北團體辦法案

說明：本案經上次常會討論決議，推吳鐵城、陳立夫、朱家驊、谷正綱

四委員再行研究，茲經研究結果，另定調整辦法原則五項：

一、仍採用東北人民團體聯合會名稱，作為人民團體呈送社

會部立案。

二、現有東北救亡總會改組。

三、各東北人民團體工作重新規劃，經費重行分配，以收分工

合作之效。

四、聯合會採用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五人，遼吉、黑熱、四省各

一人，中央派定一人，并兼任該會秘書。

三、組織指導東北人民團體黨團，由中央派兵，組織陳立之兩委員為指導員，指導各團體之活動。

是否有當，提請核議。

決議：

二、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實施細則案。

說明：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前經第一六三次常會通過，茲中央

組織部與中央團部磋商，擬訂實施細則，謹提請核議（初稿）

決議：

訂定加強學校訓導辦法案。

說明：八中全會預委員陳等提加強學校訓育工作，以期培養忠貞純純等入三民主義正軌一案，經全會決議，學校訓導工作，應

力求統一與切實，黨與團在學校之工作應明晰劃分，並應輔助訓導工作之實施，學校專管訓導人員，應以本黨具有相當學歷及黨務工作經驗之黨員充任。根據上列原則，交黨務委員會擬訂辦法施行。茲經黨務委員會商教育部訂定加強學校訓導辦法一稿，提請核議。至黨與青年團之關係，中央已有原則之決定，組織部與青年團亦商訂實施辦法，擬不另訂辦法（辦法印附）。

決議：

(四)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一、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劉紹先病故出缺，黃麟書、鄭彥榮供職廣東省政府，均予開去委員職務，遺缺以李培基、宋希濂、倪文亞充任。

二、組織部視察劉韶仲辭職，照准，另派翟韶武為視察。

三、任用錢清康為宣傳部人事室主任，李雲為副主任。
四、任用趙釐為海外部專門委員。

決議：

(五)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河南省黨部主任委員張強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派劉真如接充。

二、福建省黨部執行委員徐學禹辭職，照准，遺缺派包可永補充。

三、籌設直屬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區黨部，派潘仁、袁憲章、龐敏修為籌備員。

四、籌設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區黨部，派馬容談、蔣瑞生、喬一乾為籌備員。

五、籌設直屬國立上海醫學院區黨部，派朱恒璧、蔡殿榮、黃欽文為籌備員。

六、直屬貴陽醫學院區黨部籌備員郭東寬辭職照准。

七、冬軍隊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六十九件(案由印附)

決議：

六、政務委員法勒飾終典禮案。

說明：王委員法勒先生於五月二十八日在成都病逝，經派員前往料理喪事，本月一日，青殯郭縣望叢祠，關於飾終典禮，應請核議。

決議：

(七) 特邱陳文彬同志案

說明：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委員陳文彬同志擔任該路黨務工作有年，不避艱險，始終奮鬥，抗戰後潛率全路員工破壞敵人交通，常獲重大效果，本年二月遭奸黨新四軍之忌，慘被殺害於皖

北茲經朱部長家驊提議除送撫卹卹委員會核給卹金外至
請援照喪卹陸云尚陳覺吾兩同志例特給一次卹金壹萬元
以慰忠魂。

八 附給元培同志遺族教養費案。

梅光培同志早歲在美州加盟追隨總理革命綴家紆難懋
著勛勞去年在港病逝經中央撫卹委員會議給一尋年撫卹金
陸佰元送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在案茲據梅夫人呈稱遺族十口生
活維艱子女孫女六人均在幼齡尚待教養年卹金陸佰元不敷甚鉅
請予追遺孤特給教養費若干以資維持特提請核議。

議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實施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一、為實施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二、關於黨與團之關係，除本細則外，遇必要時，得另訂補充辦法。

第二章 黨員團員年齡之規定

三、在同一起見下，黨與團之組織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二十五歲者為黨員，但得介紹其入團，團下徵收已滿二十一歲者為團員，但得介紹其入黨。

四、凡無團體組織之地區，當由黨部得徵收未滿二十五歲之青年入黨，其團體成立，即劃撥入團，無黨部組織之地區，當地團體得徵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團，俟其部成立，即介紹入黨。

五、黨與團之各級幹部與工作人員及特許入團人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六、本前條規定之人，其外國員年齡現滿二十五歲者，一律由所屬團體介紹入黨，黨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

第三章 黨籍團籍之釐定

一、凡入黨年齡之團員，入黨後，除擔任各級團部工作者，仍得保留團籍外，其餘一律祇履行對黨的義務，免除對團的義務。二十五歲以下之黨員，劃撥入團後，仍保留其黨籍，但只履行對黨的義務，免除對黨

義務，並停止享受本黨給予第二條所賦予之權利。
八、黨員入黨之手續如下：

甲、超齡團員由中央團部辦理入黨手續者，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經中央團部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彙送中央黨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編製黨證，逐次發交各該團員所在地之黨部，劃編區分部分別轉發。

乙、各省市縣超齡團員辦理入黨手續，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由各該省市縣黨支區分團部書記或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逐級遞呈中央黨部核准，按月彙送中央黨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由中央黨部或海外部編製黨證，逐次發交各該團員所在地之黨部，劃編區分部分別轉發。

丙、凡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黨籍之團員，于年滿二十五歲時，由所屬團部或支部書記，逐級遞呈中央黨部核准，中央黨部或海外部核准後，登記，不須發行入黨手續。

九、不滿二十五歲之黨員入黨之手續如下：

甲、所屬區分團部繕造名冊二份，逐級遞呈中央黨部或海外部核准，由中央黨部或海外部編製黨證，逐次發交各該團員所在地之黨部，劃編區分部分別轉發。

乙、團員接獲黨證，應即持證，遵照規定宣誓。

二十、不滿二十五歲之黨員，不願入黨，已滿二十五歲之團員，不願入黨者，分

別由中央黨部或海外部及中央黨部審查，核准後，註銷其黨籍，並收回黨證。

黨員團員死亡註銷紀律成分及恢復應逐月由中央組織部海外

支部章黨團之配合

支部之活動注重社會在各種民眾團體內之黨員黨員應運動領導方

面應參加黨團組織由黨統一領導

支部之活動注重青年學生各項青年運動及童子軍少年團等由團領

導各級學校黨部在已成立青年團年之學校內不徵收學生為黨員

但研究學生不以學生論

一、軍事學校各部隊各

政治學校各政黨部

或一地區或學校尚未

作照舊進行

三、在同一地區或學校內之黨部共團部從事同一二作時應由黨部台

集商定分二辦法

第五章 黨與團入事上之聯繫

不同的各級幹部現非黨員者應一律介紹入黨以資聯繫但其在二十

五歲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黨員應為各級團部二級人員但除原為團員者於就職後即多收以

後團籍無庸再入團外其餘必須在各該團部履行入團手續在十

六歲以下者於團部其時將之黨籍註銷並有同等效力上項人員

應執行對團的一切義務，除仍須出席黨分部黨員大會外，免除此黨的其他義務。

六、組織部與海外部對於黨員在黨期間，其所持團証與黨証有同等效力，上項人員應履行黨的一切義務，除仍出席分團以下團員大會外，免除對團的一切義務。

七、黨員對黨應盡義務，不得互相放棄，或組織否則由中央黨部團部予以違犯紀律之嚴懲。

第六章 附則

八、實施本細則時，各黨部應遵照格式及必要手續，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及中央黨部分別另訂之。

九、本細則實施後，與黨共訂之規程及其實施辦法，以及有關之中央黨部，中央黨部與黨部會同訂定，以資統一，其相抵觸者均廢止之。

十、本細則經中央黨部核准，各黨部應遵照辦理，此令。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 國應服從黨的領導，黨應扶植團的發展。
- (二) 黨的工作注重與政治相配合，團的工作注重與教育相配合，但黨與團之工作應互相配合，力避重複。
- (三) 在同一地區有黨與團之組織者，黨不徵收未滿二十五歲者入黨，只徵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黨，現有一切介於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保留其黨籍，但黨與團之各級幹部及工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 (四) 黨之活動範圍注重社會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員，在民衆運動領導方面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統一領導。
- (五) 團之活動範圍注重青年學生各級學校黨部，不徵收學生為黨員，青年運動及童子軍少年團併由團領導。
- (六) 在同一地區之黨部與團部，應經常舉行工作會報，以增進黨與團員均應親愛精誠，不得互相攻擊或訾毀，否則以違反紀律嚴處。

「加強學校訓導辦法草案」

三、提高訓導人員標準

一、為建立學生之正確思想，訓導人員須由對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充任之。

二、訓導人員須由具有相當學識資歷及訓育經驗，能取得學生信仰者充任之。

三、為糾正紛歧錯誤思想，工作技術，相當重要，負訓導責任者，應儘先由經訓練合格或具有此種工作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四、訓導人員須經檢定合格者，始得充任，並提高檢定標準。

四、訓導方式

一、現各校訓導人員，管理學生多偏重於表面紀律，而疏忽實際生活及思想，嗣後應切實遵照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之所規定，注重生活及思想之指導，不得本末倒置。

二、訓導人員應發動各種科學研究，領導學生課外活動，提高其科學、文學、音樂、藝術、體育、社會服務等興趣，並增進其技能，使能安心學業，向上進發展。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均須切實負責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除於訓練方面分任工作外，應利用教學機會，切實訓導。

四、各社會科學及國文教員，應有迎合青年好奇心，理，言論偏激影響。

學生思想甚良，過此情形，訓導人員應報告學校當局予以說服或
勸告，如仍無效，可直接報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予適當之處理。

各軍隊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充表

- (1) 中央軍校第八分校附屬黨部執行委員黃芳元、黃世泰、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2) 中央軍校附屬黨部執行委員黃芳元、黃世泰、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3) 中央訓練委員會西北幹部訓練班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翼揚、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4) 中央訓練委員會西北幹部訓練班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翼揚、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5) 派海晏署為中央軍校附屬黨部執行委員黃芳元、黃世泰、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6) 派海晏署為中央軍校附屬黨部執行委員黃芳元、黃世泰、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7) 派海晏署為中央軍校附屬黨部執行委員黃芳元、黃世泰、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8) 派海晏署為中央軍校附屬黨部執行委員黃芳元、黃世泰、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9) 派海晏署為中央軍校附屬黨部執行委員黃芳元、黃世泰、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10) 派海晏署為中央軍校附屬黨部執行委員黃芳元、黃世泰、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11) 派海晏署為中央軍校附屬黨部執行委員黃芳元、黃世泰、謝聯、趙、張、派、楊、潘、伊、接、任

- (12) 派劉三雲為十九軍特別黨部特派員
 (13) 第二十三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孫永毅副職遺缺派范奇
 俊接任
 (14) 第七十九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趙璧雅職遺缺派諸尚淑接任
 (15) 陸軍第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彭恩淵離職遺缺派李
 宗棧任
 (16) 陸軍第四十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周光朝職遺缺派
 剛文接任
 (17) 陸軍第八十二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文建勛離職遺缺派楊慶接任
 (18) 陸軍第九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沈次離職遺缺派周
 濟接任
 (19) 派孫煥利劉晉武為陸軍第一百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20) 陸軍第一百三十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朱鴻鈞離職遺缺派張玉健接
 任
 (21) 派劉春巽年樂亭張隆吉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
 員兼書記長周平遠去月遺缺由執行委員張隆吉兼任
 (22) 陸軍第一百六十師特別黨部書記長蘇序京調職遺缺派王泰賢接
 任